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0 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報告書

【填報人：王文陽，電話：07-8066761】

1、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本校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關懷社會的宗旨，實踐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利他精神，推動本校志願服務工作，於 99 年成立「志工服務團」，簡稱「志工團」，下設校園服務組、課後輔導組、圖書館組，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推展本校各項教務(招生、校園行政服務)、學務(幼兒伴讀、電腦公共區服務)、圖書(流通櫃台、書庫整理)等服務業務。

2、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及招募：

本校志工招募對象以本校學生、校友及社區民眾為主。有熱忱並意願參與學校各項事務者，皆歡迎加入本校「志工團」志願服務行列。「志工團」設團長一人，下設三組，各組設有小組長，各組志工人力的需求與徵募，皆由督導單位本校輔導處協助處理行政事宜。

本校長期招募志願服務人力，有意願者皆可向輔導處登記，再依志工個人興趣、時間與志願，分發各組進行志願服務人力職前訓練（16 小時試用見習），並不定期依業務需要進行志願服務人力在職訓練。

三、志願服務宣導運用、結合社會資源之情形：

110 年志工團投保志工 46 名，其中男性 7 位、女性 39 位。本校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與進用流程說明如下：

(一)招募管道：

1. 主動招募，將志工需求訊息張貼於本校網站，並利用海報佈告欄張貼、校訊刊登等方式公告周知。

2. 定點招募，志工報名表放置於本校輔導處、圖書館兩處，有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者，皆可自由報名填表，續待專人回覆。

(二)結合社會資源情形：無

四、所屬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服務內容時數登錄情形：

為確實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確保本校志願服務者服務時務與服務歷程的完整性和準確度，本校輔導處主責辦理志願服務業務，管理本校志工團之運作，加強志工團與各志工運用單位的聯繫與協調，並確實於衛福部「志願服資訊系統」按時登錄志工服務時數與各項服務紀錄。舉凡本校志工團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服務內容時數登錄，管理權限由輔導處承辦人統籌管理，並開放登錄權限由志工團各小組幹部一人協助志工服務時數登錄事宜。

五、所屬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含特殊保險）之情形：

志願服務人力加入本校志工團並實際進行服務者，均為其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本校志工保險係參加市府志工大團保，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期間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300 萬元、傷害

醫療給付 3 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 2 千元，每人每年保費 48 元，110 年共計投保志工 46 名，共計 2,438 元。

六、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110 年度因疫情關係，受訓場次並無實體課程。

七、志願服務人員督導管理（含專責人力）：

本校「志工團」由輔導處主責督導管理，設置志工督導 1 名，志工團團長 1 人，下設三小組組長，透過各組小組長與各志願服務人力進行聯繫，若遇問題，亦可透過電話、手機群組等方式提出建議或與專責人員討論。

八、志願服務人員運用、服務項目：

本校「志工團」下設三組：校園服務組、課後輔導組、圖書館組。110 年志工人數計 46 位，提供服務時數 2,286 小時，接受服務總人次達 11,430 人

次，服務項目包括：

(1)校園服務組/協助招生設攤、招生解說、遠距教學電腦操作解說、校園大型活動接待、引導等事宜。

(2)課後輔導組/協助本校幼兒伴讀服務，協助新住民、弱勢家庭學員子女暨有需求之成人學生攜帶子女返校上校時，方便其子女課業輔導或才藝學習。

(3)圖書館組/協助流通櫃台書籍借、還作業及書庫書籍整理、上架、故事媽媽為小朋友說故事等。

九、志願服務人員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獎勵表揚：

疫情因素，110年並無推薦相關志工參獎。

十、志願服務人員或運用單位申訴：

可透過電話、手機群組等方式提出建議或與輔導處人員討論。

十一、推展志願服務之多元、具特色與創新作為：

(1) 發展多元志願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5至12歲年幼兒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110年度下半年(110-1學期)累計至12月第三次大面授截止，因受疫情影響服務3人次學生、3人次幼童。

十二、鼓勵高齡及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效：

(一)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本校圖書志工亦招收高齡者擔任館內志工，工作內容與保障接與其他志工相同。

十三、其他（包括補助志工交通費、誤餐費、聯誼福利、宣導等）：

(一)各項福利

1. 志工服務訓練：每年不定期由本校提撥經費舉辦。

2. 誤餐費：按記載於志願服務手冊之實際到勤紀錄，每人每次出勤服

務 4 小時，得核發誤餐費新臺幣 80 元；前項費用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次月五日前造冊具領申請費用轉發志工。

3. 意外保險：志工每人每年由本校提撥經費辦理。

4. 旅遊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志工旅遊活動，由本校補助部分經費。

5. 校內活動：受邀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研習、慶典、社團活動。

6. 圖書借閱：除本校圖書館一、二樓兒童與民眾部用書的借書權利外，本校志工還享有圖書館三樓大學部用書的借閱權益。

(二)年終感恩活動：

今年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暫無辦理餐宴形式感恩活動，改由師長以實際行動，贈送小禮品及口頭慰勞志工們為校奉獻服務的辛勞。